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9年09月29日

行业评级:

计算机软硬件

增持 (维持)

**谢春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9080006  
研究员 xiechunsheng@htsc.com

**郭雅丽**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5060003  
研究员 010-56793965  
guoyali@htsc.com

**郭梁良**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9090005  
研究员 021-28972067  
guoliangliang@htsc.com

**金兴**  
联系人 jinxing@ht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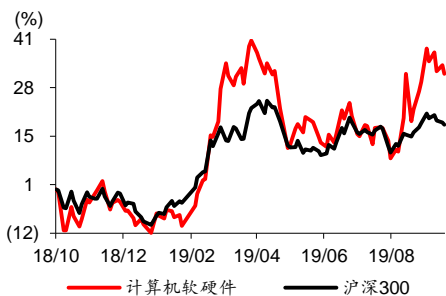
相关研究

1《久远银海(002777 SZ,增持): 迎接医保和民政新一轮信息化需求》2019.09

2《创业慧康(300451 SZ,买入): 推出股权激励, 彰显成长信心》2019.09

3《卫宁健康(300253 SZ,增持): 双轮驱动的医疗信息化龙头》2019.09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 产业地位获重申, 看好网安板块

## 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点评

### 产业地位获重申, 持续看好网络安全板块

9月27日, 工信部就《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我们认为, 《指导意见》出台进一步明确了网安产业在我国战略地位。一方面, 合规要求加严, 带动行业需求不断扩容; 另一方面, 国资入主网安龙头厂商, 彰显信息安全重要性以及安全板块景气度为国资认可。长期来看, 从产品到服务的模式变革有望带来行业规模与集中度提升的双重红利, 故坚定看好网络安全板块投资机会。

### 《指导意见》明确产业发展目标, 到2025年网安产业规模超2000亿元

根据《指导意见》, 发展目标: 到2025年, 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0亿的网络安全企业,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主要任务: (1) 着力突破网络安全关键技术; (2) 积极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 (3) 合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生态; (4) 大力推广网络安全技术应用; (5) 加快构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3)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4)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 政策加码和资本投入并举, 国家持续关注网络安全产业建设

政策方面, 国家不断加强引导作用, 合规要求加严或将提升政企信息安全支出占IT支出比重。2017年, 《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 为网络安全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并明确各类网络运营者应遵照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2019年5月, 等保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正式落地, 有望带来行业整体需求扩容。另外, 网络安全纳入央企业绩考核指标、护网行动等政策因素也都对我国网安建设提出了高标准、高要求。资本层面, 绿盟科技、美亚柏科、奇安信纷纷引入国资, 彰显网络安全产业的战略地位。

### 《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创新服务模式, 关注各厂商运营业务落地进度

目前国内较早布局安全运营的厂商主要有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奇安信及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将安全运营业务布局为智慧城市、云计算和企业三大方向, 目前在物流、制造、运营商落地较多。启明星辰2017年12月在成都落地首个城市安全运营中心, 依托北斗安全运营中心与泰合态势感知平台开展“第三方独立安全运营”, 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已签约23个城市。奇安信与安恒信息均于2019年5月推出安全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其中奇安信“天眼+安服”的安全运营服务已在政府、金融、能源、教育等行业的诸多政企客户当中应用, 并与长沙、天津合作开展城市级安全运营服务。

### 行业格局分散, 短期竞争仍激烈, 长期看好运营模式提升竞争门槛

由于国资入股、新兴厂商集中申报科创板, 短期行业竞争或将加剧。由于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模式对网安企业的综合技术和解决方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或将利好综合实力强大的头部企业, 长期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 《指导意见》出台进一步明确了网安产业在我国战略地位, 随着等保2.0等政策强驱动, 以及“云大物移工”等新兴业态的带动, 在计算机板块中, 网络安全行业下游需求较为旺盛, 同时景气度持续性较强, 故坚定看好网络安全行业投资机会。在个股方面, 建议关注: 安全运营业务具备先发优势的启明星辰、国资入主有望带来业务高弹性的绿盟科技、网安差异化品种美亚柏科、业务拓展能力带来市场空间递增的深信服。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科技股估值回调; 政企安全支出受限。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说明

###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 华泰证券研究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